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工作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九次工作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基於下列理念設置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，向長期付出愛心，輔導行為偏差青少年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特殊學校教師，表達崇敬之意與感恩之心。
 - (一) 青少年處於身心發展較不平穩的階段，容易產生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，進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。其中，又以適值「青春期的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最為顯著。
 - (二) 當前政局紛擾，教改混亂，社會陷於多事之秋，青少年所處之大環境，亦不利於青少年學習成長。近年來，校園內或社會上，不斷發生青少年重大事件，已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，誠不能不加以重視。
 - (三) 青少年輔導工作相當不易，也至為辛勞，政府與社會對於獻身此項工作之團體與個人，理應多予鼓勵與支持。
- 二、推薦：我們深信這些獻身輔導行為偏差學生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的老師(不限輔導老師)，是不會自己申請任何獎項，要求任何表揚的。因此，我們要提供機會給受惠的學生和家長、感動的同仁，請大家不要放過這個表達感恩的機會，踴躍推薦，更歡迎聯名推薦(附推薦表)。
- 三、評審：
 - (一) 初審：就推薦資料(文字、照片等)進行評比。
 - (二) 複審：聘請教育輔導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主管評審。
- 四、獎額：教育大愛獎十二位，每位獎牌乙座，獎金二十萬元。(依據評審審查結果)
- 五、表揚：
 - (一) 由主辦單位舉行隆重溫馨的頒獎典禮，宴請大愛教師及其學校校長、推薦人，以表達敬意。
 - (二) 編印大愛故事專輯，以擴大影響。